

經濟部能源局(含各基金)108年度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明細表

機關名稱：經濟部能源局(含各基金)		中華民國108年5月份		
廣告項目(註1~3)	託播對象	刊登或播出時間	刊登或託播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備註
能源研究發展基金			10,000	
選購貼有國家能源效率合格標章冰水機節能有保障	冷凍空調&能源科技 雙月刊	108.05.10	10,000	
LED公益託播-汰舊節電	全國台鐵火車站、高速公路服務區等73個據點	108.05.21-108.06.03	-	公益託播
石油基金			240,000	
交通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宣導微電腦瓦斯表	臺鐵西部幹線車廂廣告	108.05.10-108.06.09	220,000	
向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宣傳「石油基金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」產學合作獎勵機制	中華民國地球科學學會 「2019臺灣地球科學聯合學術研討會」大會手冊	108.05.14-108.05.17	20,000	
再生能源發展基金			-	
經濟部能源局			-	

- 註：1.請本部各機關單位暨公營事業、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皆需填寫本表，其填報時點以各該廣告項目首次託播之時間點為基準，並按季累計至第4季止，新年度開始將再重新按季統計。
 2.如委辦或補助計畫內涉有政策宣導之廣告案件，僅就其中之廣告案件項目及其刊登或託播金額填寫即可。
 3.各單位公布所屬單位預算辦理部分。(工研院公佈由工研院以自有經費辦理工研院之政策宣導部份，如係工研院接受技術處委託之委辦、補助計畫部份，應係由技術處負責辦理公布)
 4.為便於彙整，爰統一日期格式，如可區分個別日數者，舉例表達如下：108.02.20、108.02.25，如播出天數太多或無法區別個別日數者，亦可以區間方式表達：108.02.20-108.05.31。
 5.於每年4月20日、7月20日、10月20日及次年1月20日前，將累計至前1季之資料送會計處彙整。